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惠 強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293	12	137,650	6	148,57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 173,102	8	261,953	10	426,732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00,822	36	996,767	39	764,180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19,464	14	478,064	19	304,35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9,102	1	22,260	1	35,394	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95,893	4	97,896	4	123,947	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770,697	34	971,620	38	1,223,130	4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26	-	3,658	-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174	-	6,353	-	7,4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74	-	2,937	-	4,535	-	
	<u>1,861,088</u>	<u>83</u>	<u>2,134,650</u>	<u>84</u>	<u>2,178,780</u>	<u>83</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u>14,906</u>	<u>1</u>	<u>19,880</u>	<u>1</u>	<u>19,664</u>	<u>1</u>	
非流動資產：								<u>615,465</u>	<u>27</u>	<u>864,388</u>	<u>34</u>	<u>879,234</u>	<u>3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47	-	1,035	-	1,086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43,148	15	350,122	14	363,946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145,754	6	214,121	8	231,46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2,165	1	22,341	1	22,5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u>12,298</u>	<u>1</u>	<u>8,475</u>	<u>1</u>	<u>9,855</u>	<u>-</u>	
1780 無形資產	2,403	-	3,311	-	3,052	-		<u>158,052</u>	<u>7</u>	<u>222,596</u>	<u>9</u>	<u>241,319</u>	<u>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460	1	15,379	1	10,932	-	負債總計	<u>773,517</u>	<u>34</u>	<u>1,086,984</u>	<u>43</u>	<u>1,120,553</u>	<u>43</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7	-	15,293	-	29,29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393,790</u>	<u>17</u>	<u>407,481</u>	<u>16</u>	<u>430,823</u>	<u>17</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612,515	27	612,515	24	612,515	23	
資產總計	<u>\$ 2,254,878</u>	<u>100</u>	<u>2,542,131</u>	<u>100</u>	<u>2,609,603</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630,512	28	630,512	25	630,512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94,392	4	94,392	4	94,3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193	-	1,193	-	1,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140,326	7	115,358	4	148,443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	-	(372)	-	-	-	
								<u>1,479,083</u>	<u>66</u>	<u>1,453,598</u>	<u>57</u>	<u>1,487,055</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78</u>	<u>-</u>	<u>1,549</u>	<u>-</u>	<u>1,995</u>	<u>-</u>	
							權益總計	<u>1,481,361</u>	<u>66</u>	<u>1,455,147</u>	<u>57</u>	<u>1,489,050</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4,878</u>	<u>100</u>	<u>2,542,131</u>	<u>100</u>	<u>2,609,6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03,544	100	2,842,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u>2,044,399</u>	<u>82</u>	<u>2,426,160</u>	<u>85</u>
營業毛利	<u>459,145</u>	<u>18</u>	<u>416,2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031	5	120,385	4
6200 管理費用	120,489	5	114,6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2,768</u>	<u>8</u>	<u>218,879</u>	<u>8</u>
營業費用合計	<u>446,288</u>	<u>18</u>	<u>453,929</u>	<u>16</u>
營業淨利(損)	<u>12,857</u>	-	<u>(37,6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0,378	1	22,6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七))	15,813	1	(4,4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9,827)	-	(12,7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143)</u>	-	<u>(1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21</u>	<u>2</u>	<u>5,366</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9,078	2	(32,27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11,697</u>	-	<u>1,093</u>	-
本期淨利(損)	<u>27,381</u>	<u>2</u>	<u>(33,36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	-	(5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029)	-	(16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39)</u>	-	<u>(15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67)</u>	-	<u>(536)</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214</u>	<u>2</u>	<u>(33,90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52	2	(32,9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9</u>	-	<u>(446)</u>	-
	<u>\$ 27,381</u>	<u>2</u>	<u>(33,3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85	2	(33,4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729</u>	-	<u>(446)</u>	-
	<u>\$ 26,214</u>	<u>2</u>	<u>(33,903)</u>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44</u>		<u>(0.5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44</u>		<u>(0.54)</u>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94,392	1,193	148,443	-	1,487,055	1,995	1,489,050
本期淨損	-	-	-	-	(32,921)	-	(32,921)	(446)	(33,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372)	(536)	-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85)	(372)	(33,457)	(446)	(33,90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2,515</u>	<u>630,512</u>	<u>94,392</u>	<u>1,193</u>	<u>115,358</u>	<u>(372)</u>	<u>1,453,598</u>	<u>1,549</u>	<u>1,455,147</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94,392	1,193	115,358	(372)	1,453,598	1,549	1,455,147
本期淨利	-	-	-	-	26,652	-	26,652	729	27,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4)	517	(1,167)	-	(1,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68	517	25,485	729	26,21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2,515</u>	<u>630,512</u>	<u>94,392</u>	<u>1,193</u>	<u>140,326</u>	<u>145</u>	<u>1,479,083</u>	<u>2,278</u>	<u>1,481,3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9,078	(32,2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5	15,326
攤銷費用	9,885	20,71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95	(689)
利息費用	9,827	12,766
利息收入	(229)	(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3	1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73	61,516
其他	1,40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5,570</u>	<u>108,8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38	(8,092)
應收帳款	190,209	(223,784)
其他應收款	3,158	13,133
存貨	151,950	189,994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3,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0,334</u>	<u>(31,8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8	(2,215)
應付帳款	(159,068)	175,9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	(18,906)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3,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0	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8,707)</u>	<u>151,6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1,627</u>	<u>119,761</u>
調整項目合計	<u>277,197</u>	<u>228,63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275	196,360
收取之利息	229	782
支付之利息	(9,829)	(13,515)
支付所得稅	(5,558)	(3,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117</u>	<u>179,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5)	(1,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6	2,062
取得無形資產	(430)	(3,340)
遞延費用及預付遞延費用增加	(5,113)	(5,736)
其他投資活動	1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77)</u>	<u>(8,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8,851)	(164,779)
償還長期借款	(73,341)	(17,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192)</u>	<u>(181,9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	(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43	(10,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650	148,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293</u>	<u>137,6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 布 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u>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2.6.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經合併公司評估，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判斷是否具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並無影響。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E-Smar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E-Smart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Track Trading)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E-Smart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E-Smart	Power Up Tech Co., Ltd.(Power U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金榮投資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洋微電子)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91.34 %	91.34 %	91.34 %
Power U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超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3~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依雙方約定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採國外客戶指定倉庫之銷貨，則係於客戶實際出庫時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95	594	631
活期存款	<u>263,298</u>	<u>137,056</u>	<u>147,946</u>
	<u>\$ 265,293</u>	<u>137,650</u>	<u>148,5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6,338	10,176	2,084
應收帳款	796,499	988,522	765,436
其他應收款	19,102	22,260	35,394
減：備抵呆帳	<u>(2,015)</u>	<u>(1,931)</u>	<u>(3,340)</u>
	<u>\$ 819,924</u>	<u>1,019,027</u>	<u>799,574</u>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1~30天	\$ 12,025	1,037	4,340
逾期31~90天	7,166	4,029	3,095
逾期91~180天	96	7,003	5
逾期181~360天	-	2,097	-
逾期超過一年	<u>-</u>	<u>-</u>	<u>-</u>
	<u>\$ 19,287</u>	<u>14,166</u>	<u>7,440</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能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931	1,931
認列減損損失	-	1,895	1,895
本期沖銷金額	-	(1,814)	(1,814)
匯率影響數	<u>-</u>	<u>3</u>	<u>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5</u>	<u>2,015</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340	3,340
迴轉利益	-	(689)	(689)
本期沖銷金額	-	(698)	(698)
匯率影響數	-	(22)	(2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31</u>	<u>1,931</u>

4.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承購人	承購額度(註)	轉售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商業糾紛 備償本票(註)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中國信託	\$ 700,418	139,691	130,844	1.11%~1.43%	本票 93,885	130,844	8,847
台北富邦	149,025	-	-	-	本票 14,903	-	-
大眾銀行	149,025	-	-	-	本票 149,025	-	-
台新銀行	80,000	-	-	-	本票 80,000	-	-
	<u>\$ 1,078,468</u>	<u>139,691</u>	<u>130,844</u>		<u>337,813</u>	<u>130,844</u>	<u>8,847</u>

101.12.31

承購人	承購額度(註)	轉售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商業糾紛 備償本票(註)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中國信託	\$ 682,440	157,148	149,266	1.22%~1.24%	本票 91,476	149,266	7,882
台北富邦	145,200	1,963	1,766	1.55%	本票 14,520	1,766	197
大眾銀行	145,200	-	-	-	本票 145,200	-	-
台新銀行	100,000	-	-	-	本票 100,000	-	-
	<u>\$ 1,072,840</u>	<u>159,111</u>	<u>151,032</u>		<u>351,196</u>	<u>151,032</u>	<u>8,079</u>

101.1.1

承購人	承購額度(註)	轉售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商業糾紛 備償本票(註)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中國信託	\$ 711,463	316,573	300,159	1.78%~2.61%	本票 108,990	300,159	16,414
台北富邦	196,787	24,967	22,471	2.35%~2.78%	本票 19,679	22,471	2,496
台新銀行	100,000	-	-	-	本票 100,000	-	-
	<u>\$ 1,008,250</u>	<u>341,540</u>	<u>322,630</u>		<u>228,669</u>	<u>322,630</u>	<u>18,910</u>

註：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58,638	89,127	191,7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4,331	346,018	405,935
製成品及商品	<u>417,728</u>	<u>536,475</u>	<u>625,463</u>
	<u>\$ 770,697</u>	<u>971,620</u>	<u>1,223,130</u>

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73	61,516
存貨盤虧	468	467
	<u>49,441</u>	<u>61,98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947</u>	<u>1,035</u>	<u>1,0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43千元及18千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資產	\$ <u>3,741</u>	<u>2,741</u>	<u>2,715</u>
總負債	\$ <u>1,374</u>	<u>153</u>	<u>-</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 入	\$ <u>11,374</u>	<u>12,193</u>
本期淨損	\$ <u>358</u>	<u>4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951	134,712	68,150	100	398,913
增 添	-	-	6,284	2,071	8,355
轉列費用	-	-	-	(100)	(100)
處 分	-	-	(11,961)	-	(11,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4	-	89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51</u>	<u>134,712</u>	<u>63,367</u>	<u>2,071</u>	<u>396,10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95,951	134,712	75,336	100	406,099
增 添	-	-	1,528	-	1,528
處 分	-	-	(8,214)	-	(8,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0)	-	(5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51</u>	<u>134,712</u>	<u>68,150</u>	<u>100</u>	<u>398,913</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1,526	37,265	-	48,791
本年度折舊	-	2,704	10,795	-	13,499
處 分	-	-	(9,973)	-	(9,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36	-	6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30</u>	<u>38,723</u>	<u>-</u>	<u>52,95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822	33,331	-	42,153
本年度折舊	-	2,704	12,446	-	15,150
處 分	-	-	(8,213)	-	(8,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9)	-	(29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26</u>	<u>37,265</u>	<u>-</u>	<u>48,791</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95,951</u>	<u>120,482</u>	<u>24,644</u>	<u>2,071</u>	<u>343,14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95,951</u>	<u>123,186</u>	<u>30,885</u>	<u>100</u>	<u>350,12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95,951</u>	<u>125,890</u>	<u>42,005</u>	<u>100</u>	<u>363,94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13,940</u>	<u>8,973</u>	<u>22,91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40</u>	<u>8,973</u>	<u>22,91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13,940</u>	<u>8,973</u>	<u>22,91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40</u>	<u>8,973</u>	<u>22,91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72	572
本年度折舊	-	176	1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8</u>	<u>74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96	396
本年度折舊	-	176	17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2</u>	<u>572</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40</u>	<u>8,225</u>	<u>22,16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40</u>	<u>8,401</u>	<u>22,34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13,940</u>	<u>8,577</u>	<u>22,517</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5,13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0,71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9,582</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其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60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555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73,102</u>	<u>261,953</u>	<u>426,7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6,313</u>	<u>625,167</u>	<u>533,818</u>
利率區間	<u>1.4%~2.27%</u>	<u>1.4%~1.55%</u>	<u>1.3%~2.2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9%~2.36%	民國113年度 \$ 160,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06)
合 計			<u>\$ 145,7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36%	民國113年度 \$ 234,0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80)
合 計			<u>\$ 214,1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7%~2.36%	民國113年度 \$ 251,1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64)
合 計			<u>\$ 231,4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4,781	7,001	8,386
一年至五年	4,550	1,950	3,275
	<u>\$ 9,331</u>	<u>8,951</u>	<u>11,66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136	1,208	136
一年至五年	<u>8</u>	<u>100</u>	<u>8</u>
	<u>\$ 144</u>	<u>1,308</u>	<u>14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皆為1,00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18,599	15,752	14,7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638)</u>	<u>(7,280)</u>	<u>(6,947)</u>
計劃短絀	<u>10,961</u>	<u>8,472</u>	<u>7,75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0,961</u>	<u>8,472</u>	<u>7,75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6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752	14,7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4	960
精算損失	<u>1,993</u>	<u>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99</u>	<u>15,75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80	6,9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	2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0	142
精算損失	<u>(36)</u>	<u>(7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638</u>	<u>7,2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78	666
利息成本	276	2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30)</u>	<u>(142)</u>
	<u>\$ 724</u>	<u>818</u>
管理費用	<u>\$ 724</u>	<u>81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4</u>	<u>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4	-
本期認列	<u>2,029</u>	<u>16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93</u>	<u>16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8,599	15,752	14,7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638)</u>	<u>(7,280)</u>	<u>(6,947)</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0,961</u>	<u>8,472</u>	<u>7,75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528</u>	<u>(88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u>	<u>73</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4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0,96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14千元或增加535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514千元或減少501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晶洋微電子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晶洋微電子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166千元及8,1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其他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合計分別為3,440千元及3,165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850	3,6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55</u>	<u>3,819</u>
	<u>\$ 10,205</u>	<u>7,487</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11)	(12,43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526	9,010
認列課稅損失淨變動	(4,111)	318
認列投資抵減淨變動	<u>3,288</u>	<u>(3,288)</u>
	<u>1,492</u>	<u>(6,394)</u>
	<u>\$ 11,697</u>	<u>1,093</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	(15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345)</u>	<u>-</u>
	<u>\$ (239)</u>	<u>(152)</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9,078	(32,2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26	(5,94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2	4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55	3,819
投資抵減使用數	(3,310)	(2,907)
未認列前期課稅損失本期使用數	(1,48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7,553	9,010
認列課稅損失淨變動	(4,111)	318
認列投資抵減之淨變動	3,288	(3,288)
其他	<u>(1,431)</u>	<u>(336)</u>
	<u>\$ 11,697</u>	<u>1,093</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218	31,665	22,655
投資抵減	-	37,819	74,847
課稅損失	<u>7,171</u>	<u>14,435</u>	<u>13,511</u>
	<u>\$ 46,389</u>	<u>83,919</u>	<u>111,01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u>105,740</u>	民國一一〇年度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1,27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98
貸記損益表	<u>(2,09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課稅損失</u>	<u>投資抵減</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602)	(3,288)	(1,489)	(15,3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111)	3,288	981	158
借記/(貸記)權益	-	-	(239)	(2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713)</u>	<u>-</u>	<u>(747)</u>	<u>(15,46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0,920)	-	(12)	(10,9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8	(3,288)	(1,325)	(4,2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52)	(1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02)</u>	<u>(3,288)</u>	<u>(1,489)</u>	<u>(15,379)</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晶洋微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40,326</u>	<u>115,358</u>	<u>148,4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0,952</u>	<u>27,042</u>	<u>26,474</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56 %</u>	<u>26.8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1,2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626,757	626,757	624,286
庫藏股票交易	3,755	3,755	3,755
員工認股權	-	-	2,471
	<u>\$ 630,512</u>	<u>630,512</u>	<u>630,5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於下列比率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①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②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③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擬將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保留至以後年度，故並未估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並分別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不予分配盈餘。上述估列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單位、1,280單位及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36元、138.5元及97.5元；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前述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已分別調整為21.2元、110.1元及71.2元。

(2)權利期間：

A.認股權憑證預期存續期間均為六年；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B.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可依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如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95年度及96年度第一次	96年度第二次
	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比例(累計)	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比例(累計)
屆滿2年	60 %	25 %
屆滿3年	80 %	50 %
屆滿4年	100 %	100 %

C.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D.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認股權憑證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須認列酬勞成本。若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無須額外認列酬勞成本。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50.9元、50.09元及37.54元，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96年度發行	95年度發行
股利率	2.05%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	45%
無風險利率	2.60%	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56.0	\$ 78.7	1,995.0	75.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1,456.0)	78.7	(539.0)	66.1
期末流通在外	-	-	<u>1,456.0</u>	78.7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憑證	-	-	<u>1,456.0</u>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平均股價分別為15.7元及13.08元。

C.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全數到期失效。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6,652</u>	<u>(32,9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252</u>	<u>61,25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44</u>	<u>(0.5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44</u>	<u>(0.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u>2,503,544</u>	<u>2,842,499</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勞務收入	\$ 17,263	16,199
其他收入	3,115	6,411
	\$ <u>20,378</u>	<u>22,6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8,477	(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608	(555)
其他	(3,272)	(608)
	\$ <u>15,813</u>	<u>(4,46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 <u>9,827</u>	<u>12,76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85,217千元、1,156,677千元及948,151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0,660	182,115	8,448	8,448	16,897	50,691	97,6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3,102	176,037	176,03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464	319,464	319,380	84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189	60,189	60,189	-	-	-	-
	\$ 713,415	737,805	564,054	8,532	16,897	50,691	97,631
10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34,001	267,287	11,355	11,355	46,607	68,122	129,8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1,953	265,660	265,6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8,064	478,064	478,06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467	43,467	43,467	-	-	-	-
	\$ 1,017,485	1,054,478	798,546	11,355	46,607	68,122	129,848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51,128	289,994	11,363	11,355	46,607	68,122	152,5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426,732	445,700	445,7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356	304,356	304,356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751	40,751	36,324	4,427	-	-	-
	\$ 1,022,967	1,080,801	797,743	15,782	46,607	68,122	152,54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274	29.805	961,923	46,403	29.04	1,347,540	35,371	30.275	1,070,871
非貨幣性項目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18	29.805	429,730	31,002	29.04	900,307	20,550	30.275	622,155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17千元及3,7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源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票據及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皆為45%，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86,313千元、625,167千元及533,81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5,293	137,650	148,577
金融負債	<u>(333,762)</u>	<u>(495,954)</u>	<u>(677,860)</u>
	<u>\$ (68,469)</u>	<u>(358,304)</u>	<u>(529,283)</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千元及89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43%及43%。

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82	13,593
退職後福利	63	10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845</u>	<u>13,701</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u>\$ 148,409</u>	<u>122,305</u>	<u>52,669</u>	<u>27,041</u>	<u>14,18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90天，並得延展，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進 貨</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2,148</u>	<u>37,15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預付貨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	586	6,263	5,944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皆為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一般廠商則約月結30天~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銷售勞務

(1)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研發材料費用	\$ 11,875	15,549	414	892	-
其他關係人－產品開發專案費	24,204	29,782	5,280	7,512	22,500
其他關係人－產品維護費	12,241	16,146	1,254	2,607	1,738
其他關係人－產品授權金	13,644	27,826	1,243	4,108	1,422
其他關係人－處理產品售後 服務及品質控管支出	1,759	1,910	-	507	-
	\$ 63,723	91,213	8,191	15,626	25,660

(2)銷售勞務

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之相關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勞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6,663	15,779	202	1,374	1,624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及提供進行產品開發之技術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 990	990	214	130	14
其他關係人					
－權利金收入	480	480	42	84	1,120
	\$ 1,470	1,470	256	214	1,134

5.向關係人借款

無錫超鈺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其他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已償還。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5千元及36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長期借款	\$ 178,309	178,309	178,309
— 房屋及建築	''	105,079	107,331	109,58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13,940	13,940	13,940
— 房屋及建築	''	8,225	8,401	8,577
		<u>\$ 305,553</u>	<u>307,981</u>	<u>310,4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u>\$ 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二)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u>\$ 337,813</u>	<u>351,196</u>	<u>228,669</u>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u>\$ 933,006</u>	<u>882,160</u>	<u>956,825</u>

(三)本公司為協助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及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取得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之授信額度及業務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其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u>\$ 23,844</u>	<u>23,232</u>	<u>37,844</u>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59,8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302	161,106	200,408	41,360	153,689	195,049
勞健保費用	3,982	11,427	15,409	3,920	10,722	14,642
退休金費用	2,508	9,822	12,330	2,611	9,501	12,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9	7,119	9,298	2,271	6,390	8,661
折舊費用	1,001	12,498	13,499	1,081	14,069	15,150
攤銷費用	1,118	8,767	9,885	3,411	17,307	20,718

註：未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列為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金額皆為176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712	-	-	3~4%	註2	-	營業週轉	-	無	-	註1	註1
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9,000	8,942	8,942	3~4%	"	-	營業週轉	-	無	-	註1	註1
0	本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20,000	10,000	2~3%	"	-	營業週轉	-	無	-	註1	註1
1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	8,942	8,942	3~4%	"	-	營業週轉	-	無	-	-	-
2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42	8,942	-	3~4%	"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147,908千元；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91,633千元。

註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591,633	24,000	23,844	23,844	-	1.61%	739,542	Y	N	N

註：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97,609)	8 %	次月結120天，並得延展	-		48,094	6 %	註
本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9,760)	5 %	當月結90天，並得延展	-		41,659	5 %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收入淨額	197,609	次月結120天，並得延展	7.9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收帳款	48,094	"	2.1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36,875	次月25日前	1.5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4,729	"	0.2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進貨	64,117	當月結30天	2.6 %
0	"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收入淨額	5,467	當月結60天，並得延展	0.2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收帳款	470	"	-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5,228	"	0.2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2,400	次月25日前	0.1 %
0	"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17,808	次月25日前	0.7 %
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營業成本	32,967	"	1.3 %
				應付費用	4,434		0.2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收入淨額	387,205	次月結120天，並得延展	13.6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收帳款	256,432	"	10.1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33,297	次月25日前	1.2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2,746	"	0.1 %
0	"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進貨	32,295	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	1.1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2,778	"	0.1 %
0	"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17,703	"	0.6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1,450	"	0.1 %
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營業成本	29,212	"	1.0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73,128	73,128	73,128	2,225,000	100.00 %	32,080	2,743	2,743	註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	24,393	7,612	3,337	"
E-Smart Holding Co., Ltd.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4	1,744	1,744	50,000	100.00 %	15,839	1,193	1,193	註
"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946	6,946	6,946	204,000	100.00 %	3,870	(97)	(97)	"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039	63,039	63,039	1,930,000	100.00 %	12,349	1,647	1,647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45,670	45,670	45,670	4,567,000	91.34 %	24,030	8,408	7,68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61,463	註1	61,463	-	-	61,463	1,666	100.00 %	1,666	11,912	-	61,463
無錫杰電科技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	7,723	註2	3,070	-	-	3,070	(358)	40.00 %	(143)	947	-	3,070

註1：透過第三地E-Smart Holding Co., Ltd.及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E-Smart Holding Co., Ltd.及向榮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533	64,533	887,45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等服務之相關支出分別為32,967千元及29,212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電源管理IC，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2,280,485	2,647,556
線性穩壓IC	103,403	106,808
切換型穩壓IC	92,863	54,037
其 他	<u>26,793</u>	<u>34,048</u>
	<u>\$ 2,503,544</u>	<u>2,842,449</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臺 灣	\$ 1,359,667	1,530,069
中 國	1,079,496	1,255,273
其他國家	<u>64,381</u>	<u>57,107</u>
合 計	<u>\$ 2,503,544</u>	<u>2,842,44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70,928	383,859
中 國	<u>7,402</u>	<u>8,243</u>
合 計	<u>\$ 378,330</u>	<u>392,1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9,347	17	429,882	1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203,528</u>	<u>8</u>	<u>400,994</u>	<u>14</u>
	<u>\$ 632,875</u>	<u>25</u>	<u>830,876</u>	<u>2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650	-	137,650	148,577	-	148,5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6,767	-	996,767	764,180	-	764,180
其他應收款	22,260	-	22,260	35,394	-	35,394
存 貨	971,620	-	971,620	1,223,130	-	1,223,13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7	(4,614)	6,353	7,499	-	7,499
流動資產合計	<u>2,139,264</u>	<u>(4,614)</u>	<u>2,134,650</u>	<u>2,178,780</u>	<u>-</u>	<u>2,178,780</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5	-	1,035	1,086	-	1,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122	-	350,122	363,946	-	363,946
投資性不動產	-	22,341	22,341	-	22,517	22,517
無形資產	3,311	-	3,311	3,052	-	3,052
出租資產	22,341	(22,341)	-	22,517	(22,5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65	4,614	15,379	10,932	-	10,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93	-	15,293	29,290	-	29,2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867</u>	<u>4,614</u>	<u>407,481</u>	<u>430,823</u>	<u>-</u>	<u>430,823</u>
資產總計	<u>\$ 2,542,131</u>	<u>-</u>	<u>2,542,131</u>	<u>2,609,603</u>	<u>-</u>	<u>2,609,60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61,953	-	261,953	426,732	-	426,7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8,064	-	478,064	304,356	-	304,3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916	1,980	97,896	119,520	4,427	123,9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8	-	3,658	-	-	-
其他流動負債	2,940	(3)	2,937	6,636	(2,101)	4,53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880	-	19,880	19,664	-	19,664
流動負債合計	<u>862,411</u>	<u>1,977</u>	<u>864,388</u>	<u>876,908</u>	<u>2,326</u>	<u>879,234</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4,121	-	214,121	231,464	-	231,4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7	2,318	8,475	5,437	4,418	9,8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278	2,318	222,596	236,901	4,418	241,319
負債總計	1,082,689	4,295	1,086,984	1,113,809	6,744	1,120,55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612,515	-	612,515	612,515	-	612,515
資本公積	630,512	-	630,512	630,512	-	630,512
保留盈餘	215,637	(4,694)	210,943	250,801	(6,773)	244,028
其他權益	(793)	421	(372)	(59)	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457,871	(4,273)	1,453,598	1,493,769	(6,714)	1,487,055
非控制權益	1,571	(22)	1,549	2,025	(30)	1,995
權益總計	1,459,442	(4,295)	1,455,147	1,495,794	(6,744)	1,489,0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2,131	-	2,542,131	2,609,603	-	2,609,603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42,449	-	2,842,449
營業成本	2,426,160	-	2,426,160
營業毛利	416,289	-	416,289
推銷費用	120,826	(441)	120,385
管理費用	116,097	(1,431)	114,666
研發費用	219,619	(741)	218,878
營業費用合計	456,542	(2,613)	453,929
營業損失	(40,253)	2,613	(37,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2,766)	-	(12,766)
其他收入	23,136	-	23,1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4)	(362)	(4,9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	-	(18)
稅前淨損	(34,525)	2,251	(32,2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3	-	1,093
本期淨損	(35,618)	2,251	(33,36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03)</u>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164)	2,243	(32,921)
非控制權益	(454)	8	(446)
本期淨損	<u>\$ (35,618)</u>	<u>2,251</u>	<u>(33,3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707)
非控制權益			(1,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03)</u>
每股虧損(元)	<u>\$ (0.57)</u>	<u>0.03</u>	<u>(0.54)</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銷售費用	\$	(8)
管理費用		(145)
研究發展費用		(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4
	<u>\$</u>	<u>(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315)</u>	<u>(2,31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2,315)</u></u>	<u><u>(2,317)</u></u>

2. 合併公司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433)
管理費用		(1,278)
研究發展費用		<u>(728)</u>
	\$	<u><u>(2,439)</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u>(1,958)</u>	<u>(4,39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958)</u></u>	<u><u>(4,397)</u></u>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421)</u>	<u>(5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421)</u></u>	<u><u>(59)</u></u>

4.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01千元與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4,614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2,517千元與22,341千元。

6.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51	2,3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4	-
應付薪資	1,958	4,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421</u>	<u>59</u>
	<u>\$ 4,694</u>	<u>6,773</u>